

眉府函〔2024〕85号

洪雅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调整眉山市洪雅县城南片区（二期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年度实施计划的请示》（洪府〔2024〕3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你县对《眉山市洪雅县城南片区（二期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》年度实施计划的调整，该方案年度实施计划由原实施周期4年（2023年—2026年）调整为8年（2023年—2030年），调整后各年度实施计划为：2023年8.3488公顷、2024年14.9146公顷、2025年2.6898公顷、2026年1.0983公顷、2027年4.5658公顷、2028年4.2942公顷、2029年10.0254公顷、2030年5.5639公顷。

二、你县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成片开发方案组织实施相关工作要求，将方案纳入计

划期内新编制的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并按按时完成各年度计划。

眉山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25日